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9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詠瀚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  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3,566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  
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